

证券代码：837117

证券简称：华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日，电话、邮件方式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6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

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军先生、刘剑锋先生、王建明先生、林耀武先生、张喜林先生、张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，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

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3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